

# 聖約翰科技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一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校園整體規劃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十一款規定設置校園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具相關專業能力或經驗之教師或校外人士六人組成之。  
校長為主任委員，於開會時擔任主席，總務長為執行秘書。遴聘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職掌為擬訂校地購置、開發、校舍整建、校舍空間調整、校園景觀規劃等作業方針，並提供執行建議。
- 四、本委員會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依各相關業務執行進度不定期召開會議。
- 五、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開會時，得通知與議案有關之人員列席報告。
- 六、會議應以書面製作會議紀錄，為相關業務執行之依據。
- 七、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